

致：深水埗區議會轄下
房屋事務委員會

要求加強樓宇衛生清潔 防範致命流感擴散

就覃德城議員、馮檢基議員、秦寶山議員、吳美議員、衛煥南議員、梁有方議員、黃志勇議員、李炯委員及何啟明委員提出有關要求政府提升防疫措施和工作事宜，本署謹回覆如下。

政府一向關注香港市民大眾的健康，透過制定及推行適時的衛生政策和措施，提升香港公共衛生系統，保障市民的健康。在預防流感工作方面，政府相關部門已於 2005 年 1 月制定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(應變計劃)並於 2012 年 8 月及 2014 年 6 月更新，計劃為流感訂定應變級別及載列了主要政府部門／機構在一般情況及應變級別下進行的主要活動和執行的措施。

過去數年，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署)在應變計劃下一直協助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，按流感應變級別的情況，透過日常建立的地區聯絡網、推行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」的物業管理公司、三無大廈的「居民聯絡大使」及專業團體等，向大廈居民組織(例如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等)、三無大廈的住戶及物業管理公司等，發放預防有關流感(例如豬型流感、甲型禽流感及伊波拉病毒)的資訊及相關指引，呼籲採取預防措施，加強大廈清潔，預防流感發生。就近期的流感，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已協助衛生防護中心，向市民派發預防流感的宣傳單張。民政署會繼續在宣傳教育方面，盡力協助衛生署等相關部門預防流感。

民政事務總署
二零一五年二月